

坚持以“四力”兜牢“三保”底线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党组书记、厅长 | 关礼

“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关系到政府履职尽责和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是推动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保持社会和谐稳定的基石。党中央、国务院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党委、政府对做好基层“三保”工作高度重视，要求财政部门积极发挥职能作用，切实兜牢“三保”底线。广西各级财政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大力弘扬“勤廉精细、佐政为民”的广西财政精神，努力克服新冠肺炎疫情等不利影响，坚持以“四力”兜牢“三保”底线，以“三保”促“六保”，以“六保”助“六稳”，全力支持夺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双胜利”，为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强有力的财政支撑。

坚持以健全运行机制为牵引力，着力兜牢“三保”底线

（一）健全组织领导机制。今年以来，广西各级各部门在思想上、行动上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切实提高政治站位，为助力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兜牢“三保”底线提供强有力的支撑，通过成立基层“三保”工作专班，高站位统筹部署和协调推进，迅速形成工作合力，各项工作有序推进。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了关于切实加强基层“三保”工作的通知，明确责任、加强管理

监测，从制度层面对“三保”工作进行再部署、再强化。全面建立“县级为主、市级帮扶、自治区统筹”的三级兜底保障机制，在机制保障下织密织牢保障网。各县级政府是地方“三保”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妥善处理好“三保”与促发展、重急与轻缓的关系，坚持“三保”支出在预算安排、预算执行和库款拨付上的优先顺序，竭力做到“三保”。设区市履行管理帮扶责任，统筹自身财力和上级转移支付加大对财政困难县区的支持，严控“三保”风险。自治区对全区“三保”运行情况加大统筹协调力度，完善风险监控体系，实施分类监控，完善对下转移支付制度，加大对困难县区的倾斜支持。

（二）健全财力下沉机制。研究修订完善均衡性转移支付、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等转移支付制度，着力构建保障与激励并重的转移支付制度。加大自治区对下转移支付力度，进一步提升基层财力保障水平，特别是加大对革命老区、边境地区、少数民族地区、贫困地区和财政减收较大地区的倾斜支持力度。截至8月底，自治区财政累计下达市县转移支付2813.69亿元，已达到2019年全年的109.2%，其中：下达市县均衡性转移支付、县级基本财力保障奖补资金、民族地区转移支付等3项财力性转移支付共计613.64亿元，比上年全年增

长19.6%，资金由市县统筹优先用于“三保”支出。尤其是分配下达454.52亿元直达资金，惠及了全区所有市县区，并重点向县级倾斜，金额最少的近亿元，最多的县超过10亿元，充分发挥了财政资金对基层经济稳定运行的引导带动作用，大幅提升了基层财政保障能力。统筹做好市县库款调度，畅通库款调度机制，加快暂付款款消化，保障县级“三保”支付的合理库款规模，有效保障基层财政国家标准工资按月足额发放，社保等基本民生支出及时兑现，稳定了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的基本面。

（三）健全风险防范机制。落实分级分类差别化管理，自治区对县级“三保”情况进行综合评估，按高、中、低风险地区分类管理并动态调整。督促高风险地区严格监管措施，定期进行评估和分析，面临风险时及时启动应急预案，稳妥处置风险事件；督促中风险地区进一步优化财政管理措施，切实抓好增收节支工作；督促低风险地区加强日常监管，防患于未然。对照中央和自治区部署要求，全面围绕国家标准内的各项“三保”支出是否保障到位、特别是“保工资”情况开展全面自查自纠，确保不留死角。自治区财政厅组成8个督查组，对14个市进行全面实地督查，及时了解各市“三保”支出情况，统筹采取有针对

性措施抓好问题的整改落实,全面防范“三保”支出风险。坚持“分级负责、各级联动、快速响应、处置有力”的原则,建立完善风险防控应急处置机制,密切关注舆情动态,及时做好舆情疏导和解释工作,防止发生舆情风险。

坚持以创新管理方式为驱动力,着力用好直达资金

(一)资金拨付突出“快”。自治区财政厅既要当好“过路财神”,又不能做“甩手掌柜”,按照“非常时期、非常举措、超常效率”的要求,第一时间安排分配下达资金,并督导市县管好用好直达资金。强化组织保障,及时成立直达资金工作领导小组和工作专班,召开全区工作动员推进会,建立领导有力、职责清晰、分工明确的组织机构和上下联动、左右协调、反应迅速的工作机制,横向“一揽子协调”、纵向“一竿子到底”。完善制度保障,根据中央精神并结合实际,出台直达资金适时监控、预算执行、监督管理、专项对账操作实施细则,分门别类强化直达资金监管,督促市县尽快细化落实到项目、到企业、到户、到人,实行实名制和台账管理。优化管理流程,直达资金单独发文、单独列示指标、专项标识、单独调拨资金,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为支撑,建立台账,实现全流程监控。直达资金直接由自治区国库单独专项调度至各市区国库,精简市级转拨流程,实现了中央资金快速直达市县基层,直接惠企利民。

(二)资金使用注重“效”。加强管理,力求精准,确保资金效益最大化,为市县基层“雪中送炭”,资金直达困难企业和群众。直达资金额度大、投放快、支持面广,资金直达基层,惠及全区所有市县区,并重点向县级倾斜。

资金直达困难企业,及时兑现各项帮扶政策,通过减税降费、减租贴息、补助补贴等方式直接和间接支持企业金额超过200亿元,极大促进投资增长、生产恢复和消费回暖。资金直达困难群众,安排社保类直达资金60.56亿元,惠及数千万群众,资金安排使用优先落实到低保、失业、养老和特困人员身上,持续助力打好打赢脱贫攻坚战。

(三)资金监管强调“严”。强化直达资金分配、下达、使用全过程监管,强化财经纪律约束,确保资金合法合规用在刀刃上。切实做到账目核算清楚,建立旬月报制度和定期对账机制,确保上下级账账相符,督促市县建立支出实名台账,直达资金直接拨付到企业和个人,确保资金精准投放。切实做到绩效目标明确,加强直达资金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实行绩效目标与资金使用方案同步编制、同步备案,开展预算绩效执行监控,及时纠偏资金安排,逐个项目进行绩效评价。切实做到监督管理严格,加强内部监督,按照“省负总责”要求,建立直达资金动态化监督机制,录入监控系统,实行全方位、全天候、全流程、全周期监管;加强专业监督,积极配合纪检监察、审计和财政部监管局开展直达资金专项审计监督,全面开放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对审计监督指出问题做到条条有整改、件件有落实,做到边查边改,以查促管,以查促效;加强社会监督,直达资金分配、安排、拨付、使用等情况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并按照要求及时向社会公开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创新督查方式,不事先打招呼,不预发通知、不设定路线,不要求基层汇报,不搞层层陪同,直奔基层,直接查看账册资料,与一线工作人员

了解情况、交流互动、倾听意见,切实为基层减轻负担。

坚持以增收节支管理为支撑力,着力确保平稳运行

(一)下好精准施策的“先手棋”。面对疫情影响下错综复杂的形势,自治区财政厅主动站位,大胆解放思想,勇于攻坚克难,及时完善和落实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各项财政政策,全力对冲疫情带来的冲击。印发《关于支持抗击新冠肺炎疫情促进经济平稳增长若干财政政策措施的通知》,从支持中小微企业和农户担保融资,支持金融机构加大融资服务,落实财政贴息、农业生产补助、复工复产奖补、企业物流补贴和稳就业扶持政策等方面提出16条财政政策措施。报请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努力开源节流优化支出结构支持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阻击战促进经济社会平稳运行的通知》,从增收入、调结构、盘存量、压支出、争支持等方面提出10条措施。报请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调整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大力提质增效推动积极财政政策更加积极有为的通知》,提出28条财政管理改革具体措施。

(二)筑好组织收入的“压舱石”。加强分析研判,充分预估当前财政面临的困难和深入挖掘财政增收潜力,通过强化税收征管、挖掘非税潜力、积极向上争取支持、加大预算统筹力度、严控新增支出等多项措施有效提升可用财力水平、增加资金有效供给,促进财政平稳运行,增强发展信心,夺取全年财政工作主动权。同时,坚持“做大蛋糕、放水养鱼”的理念,积极发挥财政政策培植财源的作用。在全面落实国家出台的税收优惠政策基础上,根

据地方权限出台和实施11项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税费优惠政策。全面落实阶段性减免企业养老、失业、工伤、医疗四项社会保险费政策，1—8月减免社保费140.05亿元，惠及参保企业12.5万户。统筹370多亿元支持“五网”基础设施补短板三年大会战，支持扩大有效投资。筹措资金9.84亿元支持“壮美广西·三月三暖心生活节”和促进汽车销售活动，拉动消费近300亿元。筹措资金8.25亿元支持“双百双新”重大产业项目、新能源汽车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

(三)用好财政支出的“风向标”。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自治区本级部门非重点、非刚性项目支出统一压减15%，会议费、培训费等压减30%，有效压减各项支出20亿元以上，全区累计盘活存量资金890多亿元。为进一步严把支出关口，报请自治区人民政府出台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的28条措施，严格界定预算追加审批范围，规范预算追加审批程序，制定预算追加审核负面清单，提出十种不得办理预算追加的具体情形，对新出台财政支出政策的条件、内容、程序做出严格规定。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坚决削减低效无效支出，节约行政成本，硬化责任约束，真正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把有限的财政资金用到刀刃上。创新财政支持方式，综合发挥财政资金对社会资金的引导、扶持、激励和撬动作用，有效缓解财政压力、支持经济发展。加力推动PPP项目入库落地，补齐公共服务短板。筹措20亿元贴息资金和奖补资金帮助企业解决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其中统筹资金10亿元落实“复工贷”“稳企贷”财政贴息，给予银行机构2%的利差补贴，带动新增投放500

亿元低息贷款。

坚持以优化支出结构为保障力，着力加大民生投入

(一)突出保障疫情防控。各级财政部门主动作为、担当实干，在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中走在前、作表率。迅速出台广西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经费保障政策，要求全区各级财政部门千方百计筹措资金，落实患者免费救治政策，对参加防治工作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给予临时性工作补助，对医疗卫生机构开展疫情防控工作所需的防护、诊断和治疗专用设备以及快速诊断试剂采购所需经费给予补助。坚持特事特办、急事急办，建立资金快速直达机制，加快资金调度拨付，优先保障疫情防控需求，开通资金支付绿色通道，及时足额支付疫情防控资金。后续又快速出台党员捐款支持疫情防控、医疗保障等一系列支持疫情防控政策制度，确保疫情防控工作顺利推进。截至2020年8月31日，全区各级财政累计筹措新冠病毒疫情防控资金49.97亿元，有力确保人民群众不因费用问题影响救治，医务人员权益保障到位。

(二)突出保障脱贫攻坚。加力冲刺决战决胜脱贫攻坚战，截至2020年8月31日，全区扶贫支出284.03亿元，同比增长40个百分点；下达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补短板综合财力补助资金191.25亿元，整合贫困县涉农资金128.83亿元，有力支持挂牌督战地区脱贫摘帽、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等。健全乡村振兴多元投入保障机制，筹措自治区乡村振兴补助资金70亿元，重点支持乡村振兴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能力提升。在2016—2019年全国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中，

广西连续4年获评“优秀”等次，助力自治区党委、政府脱贫攻坚成效考核连续4年被评为“综合评价好”的等次。

(三)突出保障基本民生。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织密织牢基本民生保障网，有力保障各项民生建设。1—8月，全区财政民生支出3076.14亿元，同比增长7.4%，占全区财政支出比重达80.1%，人民群众获得感和幸福感不断提升。其中，累计筹措下达自治区人民政府为民办实事工程项目资金703.83亿元，有效解决了一批群众关注度高、社会覆盖面广的民生问题。落实失业保险稳岗补贴和困难企业稳岗补贴，对于不裁员或少裁员的中小微企业加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力度，全区共发放稳岗补贴金额21.19亿元，惠及企业7.1万家，帮助企业稳定职工255.53万人。全力保障困难群体基本生活，全区最低生活保障支出58.37亿元，同比增长102.6%；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10.64亿元，同比增长55.8%。全力支持医疗卫生事业发展，筹措资金18.22亿元，支持实施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行动计划和基本医疗保障战役，推动健康领域的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筹措资金33.43亿元，支持实施免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人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标准较2019年提高5元。筹措乡村教师生活补助资金9.22亿元支持保障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提标扩面”，惠及乡村教师30.9万人；筹措学生资助补助经费36.1亿元，用于落实相关奖助学金、免学(杂)费补助等政策，惠及普通高中学生56万人次，中等职业教育学生66万人次，高等教育学生43万人次。■

责任编辑 李丞